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77.98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24.4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年净利润可供分配金额为1,732.03万元。

经讨论，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07,093,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3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派发12,212,815.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朱旭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预留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行权期所涉及的1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25%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243.18万份期权及第四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份额25%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的32.4万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6.864万份期权及放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6.92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经2014年年度分红后（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4.2389元；经2016年年度分红后（每10股派发0.3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4.2089元；经2017年年度分红后（每10股派发0.3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4.1789元（本次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注销280.044万份期权及回购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